統計法規簡介

一、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，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，維護政府統計品質，特制定「統計法」作為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基本法。「統計法施行細則」就統計法內容加以闡釋與補充，有關名詞、定義及必須加以引申事項，均予以一致規定，以利統計法之實施。

二、除前述統計基本法規外，為利各級政府統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有明確負責範圍及操作準則，另以行政規則發布統計計畫與方案、公務統計、調查統計及統計資料管理等輔助性規範，包括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、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、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、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」、行業統計分類及職業標準分類等。